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南充代建中心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南充代建中心”）提起的诉讼，请求判令南充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充代建中心对公司提起的反诉。2021 年 11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和南充代建中心的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及南充代建中心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3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裁定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01、2020-066、2021-083、2022-009、2023-142 和 2024-030）。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川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

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八条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南充代建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投资收益14,165.51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1.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利息：以8,238.8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0月8日起计算至2015年1月19日止；以2,351.8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月20日起计算至2015年9月29日止；以15,390.6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止；以12,260.5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5年12月30日止；以10,147.5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6年9月29日止；以5,689.0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止；以6,257.09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2.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利息：以4,941.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2月5日起计算至2014年12月30日止；以2,141.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止；以3,082.6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5年12月30日止；以1,882.6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6年11月30日止；以4,353.34万元为

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以 1,403.34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3.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利息：以 5,635.91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以 1,635.91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以 7,271.83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以 3,139.79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二）南充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

（三）公司对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10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处置价款中，在第一项判决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南充代建中心的反诉请求。

诉讼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共计 328.82 万元，由公司负担 170.67 万元，南充代建中心负担 158.15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南充代建中心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仲裁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10 万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9.1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根据裁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遂宁市荣盛园林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新五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辰久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866.42 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分别判决驳回原告遂宁市荣盛园林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新五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辰久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周亚萍；被告：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恒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7.02 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云南恒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周亚萍损失费用 1.95 万元，并驳回原告周亚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高琳；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不涉及金额	原告高琳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0 万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22.99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与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支付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土地填平、地上物腾退后返还给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并驳回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娄冠军；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10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娄冠军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订的《合作种植经营协议》以及 2021 年 7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娄冠军损失 15 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尹国振；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57.52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尹国振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签订的《合作种植经营协议》无效，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尹国振损失 25 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谯筠；被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洪武、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7.89 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谯筠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昆明市官渡区金宋建材经营部；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71 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亦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5 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诉讼尚处于上诉期，判决未生效，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川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